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QI LITHIUM

Tianqi Lithium Corporation

天齊鋰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96)

公告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本公告乃由天齊鋰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擬向本公司股東（「股東」）提呈一項建議，修改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建議修訂」）。

於2023年8月4日，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了《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該辦法》」），以進一步規範獨立董事行為，充分發揮獨立董事在上市公司治理中的作用，促進提高上市公司質量。因此，董事會建議修訂現有公司章程以遵守該辦法的最新規定，同時根據本公司經營管理需求對公司章程部分條款進行輕微調整。

建議修訂須待股東於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方可作實。本公司將於應屆臨時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建議修訂。本公司將適時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詳情，連同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

承董事會命
天齊鋰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蔣衛平

香港，2023年12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執行董事蔣衛平先生、蔣安琪女士、夏浚誠先生及鄒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向川先生、唐國瓊女士、黃瑋女士及吳昌華女士。